

证券代码：874285

证券简称：金城齿轮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

现对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之间的委托理财行为进行补充确认。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理财金额：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陆续购买银行通知存款，金额共计为 1120 万元。

2、资金来源：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其他同类金融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的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已明确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形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投资方向
江南农	银行理	通知存	1,120	1.1%	无固定	保证收	债券、

村商业 银行	财产品	款			期限	益	银 行 存 款 等
-----------	-----	---	--	--	----	---	-----------------

（四） 委托理财期限

上述补充确认的委托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购买理财产品之日起不超过 1 年。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其他同类金融产品是低风险理财产品，通常情况下可以获得比较稳定的收益，风险可控。但由于受金融、财政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并及时报告，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尽最大可能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仅限自有闲置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投资额度限定在适当范围，所购买的为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通过适度的理财投资，以此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额外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常州市武进金城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